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教指〔2015〕1684号

关于下达 2015 年市县中等职业（技工） 学校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180 号）和《吉林省财政厅 物价局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》（吉财教〔2012〕1059 号）精神，根据 2015 年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享受助学金学生数，现核定你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2015 年中等职业（技工）学校助学金补助资金 48 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1100305 “教育”，支出列 2050302 “中专教育”。

经国务院批准，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

学金标准由年生均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。中央和省级对市县的补助资金分担比例，继续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》（财教[2012]376 号）和《吉林省财政厅 物价局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》（吉财教[2012]1059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，足额落实地方应分担的资金，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到所属学校。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学籍信息管理，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学籍彻底分开，及时、准确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。严禁超范围发放国家助学金，严禁虚报或重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助学金，一经查实，将双倍扣减骗取的国家助学金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制定和完善相关处罚和责任追究办法，建立经常性、制度化的监管机制，指导学校加强财务管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附件：2015 年市县中等职业（技工）学校助学金补助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下发）



2015 年 11 月 27 日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，省教育厅、人社厅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教育局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